

关于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金川 01

债券代码：240871.SH

债券简称：24 金川 03

债券代码：24128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

（二）减资实施方案

公司拟定向回购12家小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651,240,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之人股份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东数量将由26家减至14家，总股本由22,946,544,651股减至20,295,303,918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294,654.4651万元，拟变更后注册资本2,029,530.3918万元。

本次方案拟采用现金方式定向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回购价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进行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此次回购资金总额107.23亿元，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回购款拟分三年支付，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支付回购对价的30%，第二年支付回购对价的30%，第三年支

付回购对价的40%。

减资金额（亿元）	107.23
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4.54

（三）减资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针对此次发行人减资事项，发行人将按照《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预计上述减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